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共服务事项（缴存）办事指南 （2020年）

序号：5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单位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服务对象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门户网站	https://gjj.leshan.gov.cn		
咨询电话	0833-12345	监督投诉电话	0833-2485592	扫黑除恶电话	0833-2434706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到现场次数	1次		
服务内容	单位注销登记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办理地点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现场办结。				
办理条件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清算组织向公积金中心办理注销登记。				
办理材料 (原件)	<p>①单位注销缴存登记申请表（加盖公章）；</p> <p>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或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文件或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关闭文件（注销工商登记）等。</p> <p>说明： 在相关部门办妥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应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封存手续。</p>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收费标准	无				
主要依据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